

祖國要聞

○○○張作霖手兵劫械之近況

兩密使疏通 奉軍入關及扣械兩事 至今尚無解決
聞此事發生以後 某外國顧問 曾與段祺瑞私談 謂奉
督此舉 引起北方之不安 恐召外人之干涉 勸段氏為
之排解 因是段氏於退兵還械之交涉 即電徐樹錚向張
氏赴津 據某方面消息 則新曲二氏 將赴冀州秦皇島
兩處 與奉軍交涉 並謂有段氏之密令前往 聞已得總
統之同意 允許張氏三省巡閱使之請 至于張紹曾氏日
昨出京 則因致慨於和局無成 還返故里 並無赴奉天
與秦皇島之說云

▲各代表詰問 新聞交通社消息云 前在奉天會議各方
面之所遣之代表 因受本省責言 自恨碌碌因人 終
為人賣 日前羣赴秦皇島反顏抗爭 詰問此舉之專擅
置各省於何地 結果如何 尚未得其究竟 然糾紛愈甚
亦不僅屬於中央 且有秦晉兩省所購者來 晋省委員
計算奉軍以是日八點鐘抵秦皇島 即于五點時 已將
普撲槍械 開車運走 秦省所購 因本省待用孔亟 竟
不克索還一械 秦委愧憤難發 又赴秦皇島力索 如不
能得 則無面目還二母父老 將歸黃海而殉此槍械矣
至前次報告部委之某部員 亦難回部覆命 遂竟入奉軍
効用 或云已充當某團團長 並獲利頗厚云

▲新要求續聞 某方面消息 奉督之要求 自昨述各項
以外 尚有以曹昆督鄂 以張懷芝督贛之請 皆前次天
津會議之議決案云
▲某總長說項 共同通社消息 奉軍進關 實為某總
長(按即段芝質)所主使 日昨某總長又單獨晉謁大總統
力勸 尚許予張作霖之東三省巡閱使 及准其添編第
三十師軍隊 並稱果如所請 奉軍即可退回奉省 惟聞
元首以其中辦法 不啻為彼此交換條件 當即斥駁 某
總長遂悻悻而退云

○○○張敬堯勸告馮玉祥

頃據某要人傳出可靠消息 攻岳總司令張敬堯 日昨有
一通電到京 係轉達勸告馮玉祥之原電 大意畧謂今日
時局之不宜再戰 人人所知 敬堯等愛惜和平之心理
軍獨異于足下 惟自前次中央停戰佈告發表以來 西南
方面 得寸進尺 絶無調和誠意 元首出巡回都之後 始確
定方針 明頒戰令 我等軍人惟有服從中央 一致
進行 似不宜各持己見 自啓紛爭 大而有亡國之虞
小而貽闕牆之笑 積望取消前議 拔隊來鄂 共策進行
等語 並於今日電致中央 署謂篤電悉 馮旅通主和
中央如何區處 尚無明文 該旅復於巧日 將上統總
理電文 轉電敬堯 勸表同情 除電覆勸告取銷前電外
謹聞 敬堯號印

明鏡

MING KAN TOI
4½ Canton Street B.C.
Vancouver

命評貴賤

敢竝神峯 弟徐錫崙披露
至陽歷五月止偷諸君有意問津卽祈早日
惠臨或有遲延務盡陽歷四月內寄到是荷
秉此一盆三元大批八字二元小批八字中元
秉此一盆三元中批八字二元小批八字中元

昌綸

(新) (西) (中) Co.,
LUN CHONG & E.
Tel. Secy. 7647
P.O. Box 516
17 Pender Street, B.C.
Vancouver, B.C.

本店自創斯業 至今廿有餘年
久蒙梓里光顧 自知惠我如天
今又加聘縫師 趨時西裝兼全
各色羊毛線仔 摧結內衫外裝
樹膠鞋與禮帽 貨品俱是華妍
函取來自外埠 依期妥附週旋
華埠扁打東街綸昌號啓

雲高

刀傷皮破跌打消腫昏迷不醒接筋駁骨切勿輕視

處 美國金山正埠茂利號 (處) 單治七十二症症抽筋除痰頭刺氣痛等症功效不能盡

理 雲高華周耀初影相館 (代) 專治七十二症症抽筋除痰頭刺氣痛等症功效不能盡

理 雲高華周耀初影相館 (理) 用善後之法大補真元取其自製之參茸四鞭鹿尾巴衛生丸

加利保勝記號 (理) 用善後之法大補真元取其自製之參茸四鞭鹿尾巴衛生丸

巴利佛廣記號 (理) 用善後之法大補真元取其自製之參茸四鞭鹿尾巴衛生丸